長庚大學 醫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一 上	一 下	科目名稱	二 上	二 下	科目名稱	三 上	三 下	科目名稱	四 上	四 下
必修科目	生物學	2		醫學英文	2		大體解剖學	3		病理學	5	
	生物學實驗	1		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	4		大體解剖學實驗	4		病理學實驗	2	
	有機化學	3		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	1		胚胎及發育生物學	1		病態生理學	2	
	有機化學實驗	1		行為科學	2		組織學	2		社區醫學	1	
	醫用微積分	2		醫學研究導論	2		組織學實驗	2		藥理學	4	
	物理化學(含分析)		3	微生物學		2	影像解剖學	1		藥理學實驗	1	
	物理化學實驗(含分析)		1	免疫學		2	公共衛生學:環境醫學	2		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	2	
	物理學(含實驗)		3	微生物免疫學實驗		1	公共衛生學:預防醫學		2	實證醫學		1
	體育	0	0	公共衛生學:流行病學		2	生理學		3	醫療品質		1
	軍訓	0	0	生物統計學		2	生理學實驗		1	醫療法規		1
	初步見識醫院(一)		0	體育	0	0	神經生物學		2	臨床診斷學		1
				初步見識醫院(二)	1		醫學遺傳學		2	臨床診斷學實習		2
							寄生蟲學		2	臨床技巧與溝通(含實習)		2
							寄生蟲學實驗		1	實驗診斷學(含見習)		2
							生死學		2	臨床醫學緒論		0.5
										心臟血管學		1.5
										呼吸學		1
										消化肝膽學		1.5
										風濕免疫及感染學		1.5
										內分泌學		1.0
										醫學論文寫作(一)		0
選修	醫學與哲學*	2		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*	2		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二)		2			
	醫學與歷史*	2		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一)		2	志工參與實作*		1			
	科技、醫療與社會*		2									
	醫療人類學*		2									
小計		13	11		14	11		15	18		17	17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五 上	五 下	科目名稱	六 上	六 下
必修科目	腎臟及泌尿學	2		內科實習	8	
	血液及腫瘤學	1		外科實習	8	
	神經、精神及麻醉學			婦產科實習	4	
	臨床神經學	2		小兒科實習	4	
	精神醫學	0.5		急診醫學科實習	2	
	麻醉科學	0.5		神經科實習	2	
	肌肉骨骼及復健學	1		精神科實習	2	
				影像診療科實習	2	
				臨床技能測驗(OSCE)	0	
	生殖、發育及成長學			(以下選修16學分)		
	婦產科學	2.5		耳鼻喉科實習	2	
	小兒科學	1.5		眼科實習	2	
	感官學			麻醉科實習	2	
	眼科學	1		解剖病理科實習	1	
	耳鼻喉科學	1		檢驗醫學科實習	1	
	皮膚科學	1		皮膚科實習	2	
	營養學	1		復健科實習	2	
	法醫學	1		核子醫學科實習	2	
	醫學論文寫作(二)		1	放射腫瘤科實習	2	
	內科實習	6		家庭醫學科實習	2	
	外科實習	4		校外專題實習	4	
	婦產科實習	2		老年醫學臨床實習	2	
	小兒科實習	2				
	神經內科實習	1				
	家庭醫學科實習	0.5				
	皮膚科學實習	0.5				
小計		33			48	

註:

1. 校定必修通識課28學分：含英文領域6學分(基礎英文A、基礎英文B及基礎英文寫作)、核心課程12學分、多元選修課程10學分。開課課程名稱參照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施行辦法。

2.【深耕學園】必修0學分，包括服務學習至少8小時、公共事務至少4小時及藝文活動至少16小時(人文類、藝術類各8小時)，修課須知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。若修畢「志工參與實作」，可抵公共事務4小時及服務學習8小時。

3. 必須修滿醫學人文核心基礎課程（打 * 者）共11學分，始能修習大四「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」必修課程。

4. 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一）含「健康心理學」、「生命倫理學」、「公衛歷史調查」，共三門課程；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二)包含「性別與醫療」、「語言、敘事與療癒」、「生命醫療史專題：士人與中國文化」、「醫療社會學」，共四門課程。醫學人文選修課程分為(一)與(二)兩群組，每群組必須至少選修一門，本群組各課程的修課人數上限為40人。

5. 必須達成大一至大三所有醫學人文課程的修課要求，始能修習大四「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」必修課程。

6.「生命科學研究」選修１學分。(一~六年級)
7.「安寧照護」選修2學分(四上)
8.「心電圖判讀」選修1學分(四下)
9.「基礎重症醫學」」選修1學分(四下)
10.「病歷寫作之原理及應用」選修1學分(五上)
11.「急診醫學」選修2學分(五上)
12.「醫用台語」選修1學分(五上)
13.「臨床推理」選修1學分(五上)
14.「重點式照護超音波」選修2學分(六下)
15. 本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上修。

醫學系課程：197學分
通識課程：28學分
總學分：225學分